

(上接A09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未承担赔偿义务,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各中介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接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同于原债券信用等级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接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接受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受托管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各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54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9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3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54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信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24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7462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发行人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发行人汇总损益表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Rows include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发行人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10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7462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披露,具体网址分别为: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4-10-31/184902_20241031_JM52.pdf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5fff1a7e-a517-4f10-a9f1-56dc3ba3f139

https://www.chinabond.com.cn/xppl/ywzc_fxyxhd/fxyxhd_zqz1_zqz2_zfczqz/zfczqz_tzdt_cdw_cwbq/202411/P020241101315912480937.pdf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96.85571亿元,净资产34.63325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A,007.46亿元,净利润129.42亿元。

第十二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及发行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义务。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共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6,336.62亿元,其中已兑付11,651.62亿元,尚未到期14,685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559.55亿元;中期票据1,850亿元,其中已兑付3,050亿元,尚未到期1,80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47.69亿元;短期融资券3,200亿元,其中已兑付3,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50亿元,其中已兑付1,650亿元。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额度, 付息情况. Rows list various bonds from 2006 to 2024, including 2006年第一期, 2010年第一期,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2017年第九期,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Rows list bonds from 2017 to 2024, including 2017年第十期, 2017年第十一期, etc.

表格 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本期债券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1 甬联络线K491+213-K496+247段改造工程, 2 滨州铁路博兴至西岭口段落修改线工程, etc.

第十四章 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风险揭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上市流通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通知

(二)《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21-2023年审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鑫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站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亮、刘烁、杜晓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询《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ney.com.cn

以上互联网网站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亮、刘烁、杜晓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901,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附表一:

2024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Rows include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etc.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经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00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上述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